

# 设备采购合同

签订地点：西安

合同编号：JM022025090101

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卖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佳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## 一、产品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生产厂家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电缆成束燃烧废气处理系统装置（含计量）	上海玉朗科技有限公司		1	套	489000.00	489000.00
合计（人民币）肆拾捌万玖仟圆整						小写：¥489000.00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保证生产厂家的技术，符合国家或行业计量生产许可的标准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最多 20 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乙方将货送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国内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期限：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，甲方应在三日进行验收，逾期未验收的，视为对产品的数量、外观等验收合格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异议期限：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合同约定的供货内容，并按国家计量检定的标准方法验收生产厂家保证的指标。双方签署验收单。属于计量设备的由甲方负责计量，设备由甲方验收，验收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，乙方应及时响应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预付 50% 合同全款，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剩余 50% 合同款。货款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结算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凡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交货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 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支付合同全款、乙方发出货物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、保修期内乙方不承担仪器以外的损失和费用。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只承担由于仪器制造质量引起的故障，人为、环境、不可抗力等其它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

3、送货过程中，送货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；货物在送达前由乙方负责，双方交接签字确认后，由甲方负责。



单位名称 (章): 陕西佳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等驾坡街道  
花间路 851 号绿地国际生态城三期  
海域一 28-10104

法定代表人:

  
李波

委托代理人:

签订日期:

电 话: 15202939801

国 税 号: 610103074540819

开户银行: 农行西安永宁门支行

帐 号: 26190510040022466

单位名称 (章):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
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

法定代表人: 段勇

委托代理人:

薛艳

签订日期:

2025.9.11

电 话: 029-62653822

税 号: 126100004352008373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

帐 号: 103634349723

注: 自双方签字、盖章时本合同成立生效, 有效期至此项目结束, 传真件有效。(签订日期如不在同一天, 以最后签订方日期为准。)

陕西佳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佳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